

债权资产回购协议

本债权债务确认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由以下各方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签署：

甲方（债务人）：烟台市蓬莱区振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福建

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工业园海润南路 15 号

乙方（原债权人）：烟台市蓬莱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英群

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蓬莱阁街道北关路 133 号

丙方（实际债权人/买受人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鉴于：

丙方持有甲方作为债务人和承兑人的债权资产，为债权资产的实际债权人及买受人，乙方为原债权人，甲方为债务人。为保障丙方权益，乙方承诺，丙方可以选择在持有债权资产 24 月后，由乙方进行债权资产的回购，回购期内丙方不得实际处置债权资产。甲方同意乙方回购其转让的债权资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各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，就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相关事宜确认如下：

第一条 经三方对账确认，丙方于 年 月 日成功竞拍债权资产，截至 年 月 日乙方尚应向丙方支付债权资产本金为人民币（小写金额¥ 元）。债务利息为 6%/年。

第二条 经三方确认，由乙方按期回购债权资产，回购金额为人民币（小写金额： 元）。

第三条 三方再次确认按以下方式支付利息及回购所有债权资产：

乙方承诺按以下方式回购债权资产，自拍卖成交当日起根据本金按照年化6%计算利息，按照单利计息，不计复利，季度付息【付息日为每年3月20日、6月20日、9月20日和12月20日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；若支付日为非工作日，支付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

由于丙方的债权资产到期日期为2025年1月1日，在该债权资产到期之前，由乙方负责按照年利率6%支付利息与回购。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时，乙方必须负担完成回购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义务。

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开 户 行：_____

开户行联行号：_____

如果还款方式有变更，甲乙丙三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。

第四条 甲乙丙三方对上述确认的金额及支付时间无任何争议。

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，主合同在效力上不存在瑕疵（包括但不限于无效、可撤销等情形），甲乙丙三方在履行签署上述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瑕疵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不存在任何瑕疵，且甲方放弃行使关于应收账款的任何抵销权、抗辩的权利及其他抗辩权利。

第六条 甲乙丙三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，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应收账款效力的违约情形，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或金额、付款期限、付款方式等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，甲方对本协议中确认的应收账款在现在及将来均无任何异议。

第七条 甲乙丙三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，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均真实、合法、善意的交易；甲乙丙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，甲方不会主张抵销或任何其他抗辩。未经受托丙方事先书面同意，甲乙丙三方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对应收账款及/或相关收益权或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变更。



第八条 甲乙丙三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，无论主合同的签署、履行和效力是否存在瑕疵、无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是否存在其他任何尚未履行的义务，甲方对本协议中确认的应收账款债权在现在及将来均无任何异议。

第九条 甲乙丙三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，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、刻意隐瞒的情形。

第十条 若甲方未按第一条、第二条约定偿还利息与到期债务，乙方未按第三条相关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履行债权资产回购义务，甲方、乙方承诺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兑付、回购罚息率计算罚息，并计算至最终实际兑付、回购之日。甲方、乙方在最终实际兑付、回购之日，支付到期债务金额和罚息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应当各自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，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（包括陈述与保证虚假或不实），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第十三条 主合同如与本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债权资产回购协议》的签署页，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丙方（签章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